

# 彰化縣 103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幼兒轉銜系列活動 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 (二)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 (三) 彰化縣 103 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

## 二、目的：

- (一) 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提供整體性及持續性的專業服務。
- (二) 提供家長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資訊，協助家長做好入學準備。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彰化縣兒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彰化縣兒童發展個案管理中心、彰化縣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 四、實施方式：

### (一) 入幼兒園特教相關服務講座

1. 參加對象：103 學年度年滿 2 足歲以上（101.09.01 前出生）尚未就讀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及幼兒園教師等，計 100 名。
2. 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及富教學經驗之教師，講授入學前教育階段之準備工作，並認識本縣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內容。
3. 講座時間、地點及內容：

日期	地點	講師
5 月 17 日（六）	（北彰）鹿港鎮 洛津國小	台中教育大學 吳佩芳 教授 大成國小 學前巡迴教師
5 月 18 日（日）	（南彰）北斗鎮 北斗國小	台中教育大學 吳佩芳 教授 大成國小 學前巡迴教師

課程內容	
9：00-9：30	報 到
9：30-11：30 (2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殊需求幼兒入幼托園所及相關機構之入學準備</li> <li>• 早期療育服務介紹</li> </ul>
11：30-12：30 (1 小時)	學前教育階段教育安置與特教服務內容

## (二) 入國小特教服務及教養講座

1. 參加對象：103 學年度年滿 6 足歲以上 (96.09.02~97.09.01) 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教師等，計 100 名。
2. 辦理方式：邀請富有教養身心障礙孩子經驗之專長人員分享親師溝通技巧。

講座內容：

日期	地點	講師
4 月 26 日 (六)	(北彰) 鹿港鎮 洛津國小	員東國小 謝金龍老師
5 月 24 日 (日)	(南彰) 北斗鎮 北斗國小	萬來國小 許惠菁老師
課程內容		
09：30-10：00	報 到	
10：00-11：10 (7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小學需要注意的事</li> <li>• 如何與老師及學校相關人員溝通</li> </ul>	
11:20~12:30 (7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孩子入小學對家庭可能造成的影響</li> <li>• 如何全家合作與老師做好溝通</li> <li>• 如何激勵全家迎接挑戰</li> </ul>	

## (三) 小一融合教育新生入學準備班

1. 辦理學校：本縣各國民小學得視學校校務運作情形申請開辦。

2. 參加對象：

(1) 特殊教育學生：

- a. 設籍本縣，103 學年度入小學 (96.09.02~97.09.01) 之身心障礙學生。
- b.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小一就讀班型為「普通班」之學生。
- c. 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 (2) 一般學生：
- a. 設籍本縣，103 學年度入小學（96.09.02~97.09.01）之學生。
  - b. 家長有意願且上課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3. 各校申辦方式：
- (1) 申請時間：103 年 4 月 29 日前，檢附計畫、概算表、報名清冊，寄至特教資源中心（巫敏綾老師收），5 月 23 日前將函知審核結果，並直接核定經費予開辦學校。
  - (2) 辦理時間：103 年暑假期間，每校可申請開辦一至二週。
  - (3) 報名資格分為特教生及普通生，兩類學生之班級人數比率應控制在 1:5 至 1:3 之間，以維持班級常態運作並達融合教育之目的。
3. 辦理方式：由單一學校主辦，可與他校合辦，增加參與學生來源。**開辦（合辦）學校主動告知辦理入學準備班活動。**並於暑假中，模擬國小學校團體生活、作息，教導新生入學所需之基本技能，培養適應能力，使其順利適應學校生活，每班學生至多 30 名，每班教師 2 名（含普通教師 1 名、特教教師 1 名）。
4. 備註：103 年 4 月欲申辦學校接受家長報名，5 月經縣府審議各校開班計畫後，視各校報名情形得由特教中心協助於 6 月召開特生面談會，以利帶班教師瞭解學生能力現況，設計課程內容。7 月督導各校召開課程、籌備會議及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四） 集中式特教班轉銜先修服務

1. 辦理學校：本縣各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民小學得視學校情形申請開辦。
2. 參加對象：
  - (1) 設籍本縣，103 學年度入小學（96.09.02~97.09.01）之身心障礙學生。
  - (2)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小一就讀於上列開辦學校，且班型為「集中式特教班」。
  - (3) 家長有意願且活動參與期間能自行接送者。
3. 各校申辦方式：
  - (1) 申請時間：103 年 4 月 25 日前，檢附計畫、概算表、家長報名表(影)，寄至特教資源中心（巫敏綾老師收），5 月 23 日前將函知審核結果。
  - (2) 實施期間：103 年 6 月份。各校實際辦理天數及日期，視校務運作情形及與家長共同協商訂定，但單一學生試讀天數以 8 個半天為上限。

4. 實施方式：開辦學校主動告知提供試讀服務，並經家長同意後，得依據學生障礙情形及特殊需求，彈性調整實際試讀時間與方式，使學生能提早認識學校環境、教師及作息模式，同時教師亦得以評估入學後各項服務申請需求。
5. 俟本縣鑑輔會完成 103 學年度幼小跨轉銜鑑定安置後，開辦學校應由校長召集相關人員（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家長、專業人員等），召開試讀輔導會議，根據本計畫擬定校內試讀服務計畫及協調相關措施，據以辦理。
6. 成功開辦之學校，每一名學生每先修半天（3 小時）補助開辦經費（含教材、教具費、誤餐費、保險費等）500 元整。特教班教師得於活動開始前，至先修學生園所或家中進行能力評估及家庭訪問，每評估一名學生給予公假登記一日。
7. 績效評估：
  - (1) 開辦學校行政人員、特教教師及家長意見回饋。
  - (2) 請於各校試讀服務計畫實施完竣後一個月內召開檢討會，檢討執行成效，並將意見回饋及檢討會會議紀錄寄至特教中心鑑定安置組彙整。

（五） 入國小申請特教服務轉銜講座

1. 參加對象：104 學年度年滿 6 足歲以上（97.09.02~98.09.01）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教師等，計 100 名。
2. 辦理方式：由本縣學前巡迴教師，於本縣各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分區辦理，講授入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權益、服務及申請流程。

時間	分區地點	主講者
103 年 10 月 4 日（六） 上午 10:00~12:30	彰化市 慈愛殘障教養院	大成國小 學前巡迴教師
103 年 10 月 18 日（六） 上午 10:00~12:30	鹿港鎮 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大成國小 學前巡迴教師
103 年 9 月 27 日（六） 上午 10:00~12:30	員林鎮 聖家啟智中心	大成國小 學前巡迴教師
103 年 11 月 22 日（六） 上午 10:00~12:30	溪湖鎮 溪湖鎮藝文中心	大成國小 學前巡迴教師

(六) 編印特殊教育宣導手冊及折頁

1. 發送對象：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及相關單位、早療通報有案之家長等。
2. 內容：彙集縣內就學資訊、福利服務及相關教育服務等介紹。
3. 預計數量：手冊及折頁各 1000 本/份。

七、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八、附則：

- (一) 除實施方式第六項外，其餘活動均採事先報名參加。
- (二) 如於假日辦理之活動，相關工作人員給予補休假。依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須於差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補休假而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休者，不得改發加班費。
- (三) 本活動辦理完畢後，績優工作人員依公立學校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